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421 號

聲 請 人 王銓鑫

聲請人為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為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273 號判決(下稱確定終局判決)，及所適用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，有違反憲法第 15 條、第 16 條、第 18 條及信賴保護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，人民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對其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如何牴觸憲法，難謂已依法表明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大法官 詹森林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